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0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农工党提出的关于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效率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2022 年以来，自然资源厅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层厚度等 10 项指标，对全区盐碱地、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与自治区水利、林草等部门共同核实认定，摸清了全区具备开发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为我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后备土地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制定支持盐碱地保护与开发政策。在全国率先以党委和政府出台《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盐碱地保护与开发的政策措施，即科学编制自治区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采用完善排水设施、深耕深翻、增施有机肥等措施，调节土壤结构，增强耕地抗盐碱能力，有效防止耕地盐碱化。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提高盐碱地综合利用效益。

三、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研究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将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明确社会资本投资生态保护修复的参与内容、方式和程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设计、管护等全过程，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指标使用和财税金融等方面制定 16 项支持政策，畅通社会资本投入和收益渠道，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农田生态系统建设的动力。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持续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工作要求，会同有关厅局加强盐碱地资源科学管理，支持盐碱地特色种业发展，加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沙向明，联系电话：505960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